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1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3/1. 西撒哈拉问题	3
200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5
2003/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7
2003/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9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2003/101. 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
2003/102. 工作安排	12
2003/103. 工作安排	15

2003/1.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

注意到大会2002年12月11日第57/135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2002年4月12日第2002/4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决议, 以及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强调必须达成对争端的政治解决办法,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 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的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停火已经生效, 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 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施行所达成的协定, 及双方接受了秘书长就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提出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办法, 并强调必须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是执行解决计划仍有困难,

又注意到双方对执行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意见基本上有分歧,

强调在解决关于西撒哈拉的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苦难, 仍是该区域的一个潜在不稳定因素, 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因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获得自决，

忆及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还忆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7/206)，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出色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3. 注意到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主持的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所达成的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双方诚信地切实执行秘书长就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提出的整套措施；

5.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的责任；

6.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联盟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进行公正和不受任何约束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双方对执行解决计划主要规定的意见基本上有分歧；

8. 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对西撒哈拉争端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将确保西撒哈拉人民获得自决；

9. 敦促双方在这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合作，以期为此争端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1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和 2001 年 6 月 29 日 1359(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决议；

11. 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解决下落不明者的命运的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12.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执行解决计划的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人民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注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16)；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由其控制的其他地区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企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参预武装冲突或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6.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

7.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8. 欢迎已接受了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9.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10. 请各国一旦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1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2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来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
14.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实体的合作；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7.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003年4月14日
第4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9 票、7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还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进一步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作承载互补的创造性和活力的工具，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2)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题为“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并欢迎其成果，

震惊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某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着不利影响，注意到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为了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以及人民之间的友谊，需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了解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的相互尊重，

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注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23)；

2.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依然明显的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3. 还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4. 深为关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5.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心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切行为；

6.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进行宗教诽谤而实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它们得到政府支持时；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

8.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9.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

10.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11. 确认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2.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3.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

-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4.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进展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5.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4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B. 决 定

2003/101. 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注意到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 2002/115 号决定和第 2002/91 号决议(E/CN.4/2003/118 和 Corr.1)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决定核可这些建议，并在安排工作和处理会议事务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见第三章。]

2003/102.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D.Diène 先生；
- (c) 关于项目 6：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L.Kasanda 先生；
- (d) 关于项目 6：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E.Vega 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M.Bowa 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Dugard 先生；
- (h)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侯赛因先生；
- (i) 关于项目 9：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J. 库蒂莱罗先生；

- (j) 关于项目 9: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k) 关于项目 9: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C.夏内女士;
- (l) 关于项目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m) 关于项目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n) 关于项目 9: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o) 关于项目 9: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鲍姆先生;
- (p) 关于项目 9(b): 利比里亚问题独立专家 C.Abaka 女士(第 1503 号程序);
- (q)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r)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Nyamwaya Mudho 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u)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M. Kothari 先生;
- (v)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w)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x) 关于项目 10: 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P.Hunt 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独立专家 M. 科特兰先生;
- (z) 关于项目 11(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 J. Walkate 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dd)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 D.García-Sayán 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Kessedjian 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 侯赛因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 Jerandi 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nn)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登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ávez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一位成员;
- (ss)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P.S. 皮涅伊罗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7: 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 M.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vv) 关于项目 19: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L. 儒瓦内先生;
- (ww) 关于项目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Leuprecht 先生;
- (xx)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G. Alnajjar 先生;
- (yy)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T. Hammarberg 先生。

[见第三章。]

2003/103.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 未经表决决定, 修订经通过的议程: 将项目 21, 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移至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项目 6 下, 作为分项目 6 (a)。

[见第三章。]

-- -- -- -- --